

晨睿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臺中市南屯區東興路2段34巷9號

電 話：(04) 24716999

承辦人員：業務賴宏原、林治璋

電子信箱：best.arlb@msa.hinet.net



裝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7 日。

發文字號：中晨秘字第 1031127001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機密。

附件：如主旨。

訂

主旨：有關本公司決標 貴校案號：【103A012】，案名：【語言教室 B301 室設備更新建置】一案，履約期限展延及履約內容變更建議說明，請查照。

總務處

說明：

- 一、依採購財務規格書第玖條【桌面修改】，教師桌原招標規範需將原桌板切除，此施工方式經專業木匠師傅評估恐影響桌體支撐力及破壞結構完整度，本公司提出於原桌板上進行修補，並依「教師桌修改示意圖」所示於修補後之舊桌板面貼美耐板實木封邊，並依需求尺寸挖孔。
- 二、依採購財務規格書第玖條【桌面修改】，學生桌原招標規範需將新桌板面貼美耐板實木封邊，此施作方式經專業木匠師傅評估恐嚴重

線



影響桌子之耐重性及穩定度，本公司提出採更換為新品鋼製電腦專用桌並採用 PVC 封邊(詳附件一)，並搭配電腦主機架(詳附件二)之方案，提供更為完善及安全之替代方案。

三、本案已於民國 103 年 11 月 11 日決標，依據本案契約第七條履約期限之內文所示，本案應於 103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五)交貨完成，因校方於 103 年 11 月 19 日方將本案指定之施工場所騰出可供施工之空閒時間，依本按契約第七條第五點第五項【機關應辦事項未及時辦妥】，履約期限得順延八日，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20 日(星期六)。

四、請 貴校同意辦理上述變更，並盡速回函告知本公司，以利本公司後續作業。

正本：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採購組

副本：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語文中心

擬辦：有關來文說明一二廠商提出契約變更之請求，請語文中心依契約16條(四)(五)規定審查辦理，書面回復廠商
2. 有關廠商來文說明三廠商提出履約期限展延，請語文中心依契約第7條(五)(5)是否符合規定，是否同意廠商請求，請書面回復廠商。

總務處 廖明暉

教授兼副總務長 劉一中
103. 12. 12

敬會
語文中心
語文中心回覆意見如附件

專任助理 李介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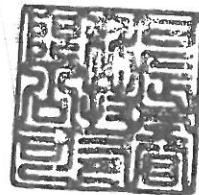
副教授兼語文中心副主任 林為正

敬會教發中心
履約期限建議請語文中心不同意順延，以利達成經費核銷進度。

103. 12. 12 黃 4 請

103. 12. 12
教授兼副總務長 楊洲松

晨睿科技有限公司
賴誼誼



主計室

主計室 潘蓓蓓

語文中心回覆意見：

- 一、原教師桌面之修改，為避免損壞原桌體及維持桌體結構完整性為原則，擬同意晨睿科技有限公司說明一之變更事項。
- 二、原學生桌為舊有設備特別訂製之桌子，晨睿科技公司所提以新品電腦桌並額外提供電腦主機架，於功能性上更符合教室未來實際使用需求，且價值上優於原案之修改價金，鑑於功能性及價值上廠商所提之變更較優於原案之規劃，擬同意晨睿科技有限公司說明二之變更事項。
- 三、中心承辦人員因需調整原排定於語言教室 301 室課程，於決標後去電晨睿科技有限公司代表賴宏原先生洽詢確切進校施工之日期，並再三提醒完工日期為決標日後三十日曆天，賴先生回覆告知因需請相關工程廠商備料，訂於 11 月 24 日開始動工，未影響廠商之施工規劃。且現為學期期間，調換教室不易，並已告知原排定於語言教室 301 室授課之教師僅調整一個月，故擬不同意晨睿科技有限公司說明三展延完工日期之變更。

專任助理 李介斌

副教授兼語文
教學研究中心主任 林為正